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向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向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2行記載：「達詠益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前」，應更正為：「詠益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新營廠（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前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機車（含車內之財物）作為代步之用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警方查扣、發還告訴人（然被告於使用該部機車過程中所造成之車損，並未賠償告訴人）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183號

被 告 向晴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向晴於民國114年6月10日6時15分許，徒步行經達詠益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前，見謝惠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上址旁車棚內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(含置於車內之機車鑰匙1串、黑色小零錢包1個、黑色側背包1個、雨衣1件、灰色外套1件、雨傘1把及國民身分證1張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

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謝惠珍發現機車遭竊而訴警究辦，經警調閱沿路車辨系統影像照片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惠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向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惠珍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失竊車輛及扣案物品照片10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暨車辨資料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向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告訴人上開遭竊機車暨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至於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在前揭時間、地點，尚有竊取機車內之鑰匙1串(包括鑰匙3支及磁扣1個)等情，惟卷內並無監視器影像或有何證據可認被告有竊得上開物品，是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尚查無可為補強之相關佐證，自難遽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，惟此部分與上開犯罪事實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(本院按下略)